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2020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2	第一章	公司資料
4	第二章	釋義
7	第三章	財務概要
8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3	第五章	其他信息
30	第六章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3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歧先生(董事會主席)
廖星樾先生
王君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兵先生
徐燕女士
謝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辜明安先生
林兵先生
鄭學啟先生

戰略委員會：

陳兵先生(主席)
張歧先生
林兵先生

審計委員會：

鄭學啟先生(主席)
辜明安先生
謝欣先生

提名薪酬委員會：

辜明安先生(主席)
鄭學啟先生
張歧先生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9層1902-09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瀘州市商業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陳永忠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陳永忠先生
吳詠珊女士

授權代表：

張歧先生
陳永忠先生

註冊地址、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四川省
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第一章 公司資料(續)

內資股股份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7號

H股證券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46號舖

國際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股份代碼：

2281

公司網址：

www.lzss.com

第二章 釋義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我們」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興瀘水務有限公司(於2002年7月31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12月25日改制而成，如文義所需，包括前身及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德昌水務」	德昌縣興瀘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月2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已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
「繁星環保」	瀘州市繁星環保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8月18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已發行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二章 釋義(續)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公開發售」	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辦成功首次公開發售
「雷波水務」	雷波縣興瀘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2月18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瀘州基建」	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5月29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股東之一
「瀘州老窖」	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0年12月21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股東之一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於首次公開發售H股的招股章程，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
「青白江水務」	成都市青白江興瀘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13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
「報告期」	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本公司的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的監事委員會
「威遠清溪水務」	興瀘水務(集團)威遠清溪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2月30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
「興瀘投資」	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月28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
「興瀘污水處理」	瀘州市興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2月11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	百分比

第三章 財務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財務概要：

1 合併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1,170,554</u>	<u>828,407</u>
除稅前利潤	<u>129,154</u>	113,435
所得稅開支	<u>(25,288)</u>	(13,982)
期內溢利	<u>103,866</u>	<u>99,453</u>
應佔期內綜合總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u>96,516</u>	93,811
— 非控股股東權益	<u>6,991</u>	<u>5,842</u>
股東權益回報率(註)	4.8%	5.0%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	<u>0.11</u>	<u>0.11</u>

註： 股東權益回報率是以期初及期末權益總額的平均值除期內溢利計算。

2 合併資產及負債

	於2020年6月30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u>6,382,484</u>	5,815,603
總負債	<u>(4,174,560)</u>	(3,688,125)
權益總額	<u>2,207,924</u>	<u>2,127,478</u>
歸於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u>2,064,345</u>	2,019,412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43,579</u>	<u>108,066</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經審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96.9百萬元。報告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11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一) 行業概覽

2020年2月3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的《關於構建現代環境治理體系的指導意見》強調政府主導、企業主體、社會組織和公眾共同參與構建現代環境治理體系，並從構建規範市場、強化產業支撐、創新治理模式、完善收費機制等方面健全環境治理市場體系，為水務行業的健康發展帶來機遇。2020年5月17日，中共中央國務院發佈《關於新時代推進西部大開發形成新格局的指導意見》，提出因地制宜優化城鎮化佈局與形態，提升併發揮國家和區域中心城市功能作用，推動城市群高質量發展和大中小城市網絡化建設，推進城鄉供水一體化和人口分散區域重點小型標準化供水設施建設，加強飲用水水源地規範化建設，為西部水務行業提供了較大的政策支持。2020年6月3日，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自然資源部聯合印發《全國重要生態系統保護和修復重大工程總體規劃(2021-2035)》(「《規劃》」)，《規劃》提出了包括長江重點生態區(含川滇生態屏障)等多個重點區域的治理保護基本原則，為區域內水務企業帶來發展機遇。

得益於相關利好政策，水務企業呈現集團化、規模化、產業一體化的發展勢態，水務行業最終將形成若干跨地區、產業鏈完備、跨所有制形式的大型水務集團競爭的格局。在「十四五」期間，如何抓住水務市場開放的發展機遇，制定合適企業發展的戰略，充分發揮各項業務的協同效應和綜合服務能力，在激烈的競爭中保持優勢，仍是公司面臨的重要課題。

(二) 發展策略及展望

2020年下半年，本公司將繼續堅持「改革創新、提質增效、智慧引領、跨越發展」的思路，在鞏固現有業務的同時改革創新，為廣大用戶提供優質的服務，發展智慧水務，保障供水安全高效、污水處理達標排放。我們將進一步提升企業內部治理能力，緊跟時代潮流和宏觀政策風向，深耕本土、拓展域外，推動集團內部資源整合，形成供水、排水等多個業務板塊實施歸口管理，促進企業高速高質量發展。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三)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四川省綜合市政水務服務供應商，業務主要包括自來水供應和污水處理。我們在業務中採用建設－擁有一經營(「**BOO**」)及轉讓－擁有一經營(「**TOO**」)項目模式，並與地方政府訂立最長期限為30年的特許經營協議。本公司的業務在瀘州市、內江市威遠地區及樂山市等區域開展。

於報告期末，我們經營12座自來水廠和9座污水處理廠及若干鄉鎮污水廠，日總處理能力約為857,500噸，我們還經營若干個鄉鎮及農村污水處理設施。

自來水項目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12座日供水能力約496,500噸的自來水廠，與2019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2座自來水廠，日供水量增加5,000噸。自來水廠平均利用率為88.9%。

報告期間，我們的售水總量為約65.9百萬噸，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1.1百萬噸的自來水銷量上升7.9%。增長原因主要是城市供水區域擴大。

污水處理項目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9座營運中的污水處理廠及若干鄉鎮污水處理廠，日處理能力約為361,000噸，污水處理廠的平均負荷率為83.8%。

報告期間，我們的污水處理總量約為56.7百萬噸，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2.1百萬噸的實際處理總量上升8.8%。我們的污水收費處理總量約為67.4百萬噸，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4.6百萬噸的收費處理總量上升4.3%。該增加原因主要是二道溪三期新建項目部分已完工並試運行，同時鄉鎮污水處理廠建成並陸續投產，使污水處理水量及污水收費處理總量增加。

(四) 財務回顧

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主要項目分析

1.1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28.4百萬元增加41.3%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170.6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以及安裝服務收入增加。

1.1.1 自來水供應

1.1.1.1 自來水銷售

本集團銷售自來水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9.5百萬元增加5.4%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47.1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報告期間售水水量增加。由自來水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16.8%及12.6%

1.1.1.2 安裝服務

本集團安裝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5.0百萬元增加36.3%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70.4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我們於報告期間完成的居民用戶安裝項目有所增加。由安裝及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15.1%及14.6%。

1.1.1.3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

本集團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0.5百萬元增加46.5%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52.3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報告期間北郊二水廠(一期)工程、黃溪水廠(一期)工程、南郊二水廠(二期)工程、納溪水廠(一期)工程等項目仍在建設階段以及新增了供水管網安裝工程。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1.1.2 污水處理

1.1.2.1 營運服務

本集團營運服務污水處理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6.3百萬元增加14.5%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44.6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報告期間污水處理能力提高，且報告期內的污水收費處理水量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污水收費處理量分別為64.6百萬噸及67.4百萬噸。污水處理營運所得收入分別佔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15.2%及12.4%。

1.1.2.2 利息收入

本集團利息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1百萬元增加64.5%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8.0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繁星環保投入運營的站點增加，以及二道溪三期工程於報告期內投入運營，導致應收款項利息收入增加。

1.1.2.3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

本集團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4.0百萬元增加82.8%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18.1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建設二道溪三期和叙永二期工程，繁星環保新增站點，以及於2019年12月成立的青白江水務新增污水工程建設項目。

1.2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58.4百萬元增加45.7%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959.5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成本大幅度增加。

1.2.1 自來水供應

1.2.1.1 自來水銷售

本集團與自來水銷售相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6.0百萬元增加16.4%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23.4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自來水銷量增加，同時為滿足供水需求，供水管網等基礎設施建設的投入使用導致攤銷增加。

1.2.1.2 安裝服務

有關安裝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5.4百萬元增加24.2%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68.8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報告期間安裝工程數量增多，導致服務成本增加。

1.2.1.3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

本集團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產生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9.8百萬元增加43.5%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44.2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報告期間北郊二水廠(一期)工程、黃溪水廠(一期)工程、南郊二水廠(二期)工程、納溪水廠(一期)工程仍在建設階段以及新增了供水管網安裝工程。

1.2.2 污水處理

1.2.2.1 營運服務

本集團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3.3百萬元增加26.2%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05.1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污水處理量增加導致運營成本相應增加，同時由於環保要求提高，藥劑費也有所增加。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佔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12.7%及11.0%。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1.2.2.2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4.0百萬元增加82.7%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17.9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報告期內建設二道溪三期和叙永二期工程，以及於2019年12月成立的青白江水務新增污水工程建設項目。

1.3 毛利和毛利率

由於以上原因，我們的毛利有所增加，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0.0百萬元增加24.2%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11.1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報告期間安裝服務和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規模進一步擴大。毛利率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5%減少至報告期間的18.0%，減少原因主要是報告期內自來水銷售和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毛利率均下降及毛利率較低的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收入佔比增加。

1.3.1 自來水供應

1.3.1.1 自來水銷售

本集團自來水供應營運下的自來水銷售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3.6百萬元減少29.5%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3.7百萬元。相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0%減少至報告期間的16.1%，減少原因主要是報告期內供水管網等基礎設施建設投入使用導致攤銷增加較多。

1.3.1.2 安裝服務

本集團安裝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9.6百萬元增加46.0%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01.6百萬元。相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7%增加至報告期間的59.6%。增加原因主要是報告期間毛利率較高的房地產項目較多完工。

1.3.1.3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

本集團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大幅增加原因主要是新建的南郊二水廠(二期)屬於自建項目，毛利較高。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對應的毛利率分別為0.3%及2.3%。

1.3.2 污水處理

1.3.2.1 營運服務

本集團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3.0百萬元減少8.1%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9.5百萬元，其相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1%減少至報告期間的27.3%。減少原因主要是報告期間環保要求提高，藥劑費增加較多。

1.3.2.2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

本集團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的毛利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0,000.0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62,000.0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建設二道溪三期工程和叙永二期工程。

1.4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3百萬元下降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減少原因主要是報告期間污水處理費增值稅退稅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此外，自來水用戶的滯納金等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1.5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7百萬元減少36.8%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減少主要是受益於國務院有關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三險」)等政策，瀘州市社保局減免三險及減半徵收醫療保險導致銷售費用減少。

1.6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3.4百萬元減少3.6%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32.2百萬元。減少主要是受益於國務院有關三險等政策，瀘州市社保局減免三險及減半徵收醫療保險導致銷售費用減少。

1.7 財務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9.8百萬元增加77.9%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53.0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相比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新增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款等事項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1.8 所得稅開支

隨着稅前利潤的增加，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0百萬元增加80.7%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5.3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2.3%及19.6%。所得稅開支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幅度增加，一方面受報告期間稅前利潤增加的影響，報告期間所得稅費用上升；另一方面，隨著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延長至2030年，暫時性差異的轉回稅率普遍由25%轉為15%，遞延所得稅費用受此影響增長較大。

1.9 除稅後利潤和除稅後利潤率

受以上所得稅開支大幅度增加的影響，除稅後利潤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9.5百萬元僅增加4.4%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103.9百萬元。除稅後利潤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0%減至報告期間的8.9%。

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9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約人民幣56.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8.8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非基礎設施相關的機器、辦公室設備等的增加。此外，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新成立了雷波水務，導致機器、辦公設備及固定裝置等的增加。

2.2 無形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本集團無形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2,714.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058.6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工程項目的建設及升級工作的完成。

2.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於2019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1,169.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474.7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繁星環保投入運營的站點增加，以及二道溪三期工程於報告期間部分投入運營，導致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賬款增加。

2.4 存貨

於2019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組成，包括與自來水供應及管道安裝及維護有關的水管及其他器具)分別為約人民幣45.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5.5百萬元。減少原因主要是2019年年末公司根據政策性戶表改造需求儲備了部分2020年總表戶表改造材料，報告期內隨着總表戶表改造項目的開展，存貨相應減少。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存貨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	2019
平均存貨週轉日 ⁽¹⁾	8	12

(1) 以存貨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期內銷售及服務成本(不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或污水處理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由於我們的存貨主要用於我們自來水銷售、安裝及維護服務及污水營運服務，我們在計算平均存貨週轉日時並無將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我們相信，不將該等成本計入存貨週轉日能更準確反映我們的營運。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日減少至報告期內的8日，減少原因主要是報告期間本集團加強存貨管理，加快了存貨的流轉。

2.5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9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70.0百萬元及人民幣375.7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	2019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 ⁽¹⁾	50	35

(1) 以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期內收入(不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及升級的收入)，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由於我們主要依靠銷售自來水、自來水供應營運的安裝及污水處理營運的污水處理費產生應收賬款，我們並無將基礎設施建設及基礎設施升級計入收入。我們相信，不將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收入能更準確反映我們實際交易應收賬款的情況。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日增加至報告期內的50日，增加原因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污水處理費支付延遲，實際上我們加強了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政策。

2.6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9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4.1百萬元及人民幣73.0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	2019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¹⁾	12	13

(1) 以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期內銷售及服務成本(不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由於我們的應付賬款包括我們銷售自來水、安裝服務及污水營運服務產生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我們並無將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銷售成本，而有關建設及升級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賬款。我們相信，不將該銷售及服務成本的計入能更準確反映我們實際交易應付賬款的情況。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日減少至報告期間的12日，減少原因主要是本集團加強了應付款項的管理，從而及時支付了貿易應付款項。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經考慮建設服務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	2019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週轉日 ⁽¹⁾	135	78

(1) 以一段期內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工程款項及已收按金(已包括在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再除以期內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的平均週轉日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8日增加至報告期間的135日，增加原因主要是多個自來水供應項目(包括北郊二水廠(一期)工程、黃溪水廠工程、南郊二水廠(二期)工程、納溪水廠工程等)和污水處理項目(包括二道溪三期工程和叙永二期工程)工程應付款項增加。

2.8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於2019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遞延收入—政府補助分別為約人民幣173.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78.5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收到政府就龍馬潭區胡市鎮供水工程及龍馬潭區特興長安供水工程提供的補助。

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大化回報。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借款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總權益(包括實繳資本／股本、資本儲備、法定盈餘公積、留存利潤及非控股權益)。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規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890.9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095.9百萬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授予信用總額為約人民幣3,448.5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739.0百萬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1,731.5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423.6百萬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大概67.1%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負債淨值對權益比率(以總權益額除負債(包括長期及短期借款和應付債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為69.7%(2019年12月31日：48.2%)。

本集團資產與負債的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產計算)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17.6%增加至報告期末的約24.1%。資產與負債的比率增加原因主要是集團報告期內借款有所增加。

(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聘有963名僱員(2019年12月31日：940名)。報告期間，僱員工資薪金及福利開支為人民幣68.4百萬元(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3.3百萬元)。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及浮動薪資、獎金及員工福利。本集團致力確保僱員薪酬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場情況，其薪酬乃基於彼等的表現釐定。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勞務糾紛對本集團正常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六)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每股港幣2.30元的價格發行本公司214,94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募集資金淨額約港幣400.8百萬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按照招股章程中的披露使用所得款項約港幣395.6百萬元，尚未使用所得款項為約港幣5.2百萬元。

資金用途	金額 百萬港幣	已使用 百萬港幣	未使用金額 百萬港幣
用於建設新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設施	120.24	120.24	-
用於收購自來水供應或我們將確認的 污水處理設施融資	120.24	120.24	
用於償還現有銀行借款	120.24	120.24	
用於提供營運資金和作一般企業用途	40.08	34.89	5.19
合計	<u>400.8</u>	<u>395.61</u>	<u>5.19</u>

(七) 重大收購、出售及投資

於2019年12月13日，本公司與中蓉投建實業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青白江水務，註冊資本人民幣34,711,400元。青白江水務的經營範圍包括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本公司持股比例佔99.9%，青白江水務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已於2020年1月6日繳足。

於2020年1月2日，本公司與德昌縣興德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四川康浩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德昌水務，註冊資本人民幣17,739,000元。德昌水務的經營範圍包括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等，本公司持股比例佔88%，德昌水務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2020年2月18日，本公司與雷波縣金沙江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雷波水務，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0元。雷波水務的經營範圍包括自來水生產供應及自來水管道設備安裝等，本公司持股比例佔51%，雷波水務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除上述披露之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無重大投資、出售或購入資本資產的安排或未來計劃。

(八) 集團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乃以本公司江陽區全域供水特許經營權、非全資附屬公司興瀘污水處理所擁有的土地使用權、若干污水處理費用的徵收權、威遠清溪水務的若干樓宇及自來水廠、繁星環保的瀘州市江陽區鄉鎮和農村污水處理項目收費權及持有的繁星環保股權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無其他資產抵押。

(九) 外匯風險

報告期間，本集團在中國進行其業務、收取收入並以人民幣支付其成本／開支時，有尚未使用的以港幣計價的上市募集資金及分派的股息，並在報告期末確認了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24,000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其外幣敞口。

(十)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十一)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之權益工具約為人民幣57.29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57.77百萬元)，主要為本集團在四川省向家壩灌區建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17.5%的股權及其他中國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有關權益工具投資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計量。

(十二)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第五章 其他信息

1.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3. 優先購買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4.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之變動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資料並無變化。

5.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報告期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獲本公司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6.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概不知悉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屬資本衍生工具)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載於本公司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8.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維護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集團走向成功及平衡股東、本集團客戶以及僱員之間利益關係之重要因素之一。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根據相關要求建設和完善企業管治架構，建立了一系列企業管治制度。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的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的任期已於2018年12月屆滿。由於(其中包括)部分董事由股東提名，提名程序尚未完成以及部分董事的繼任人選尚在甄選中，本公司未能在第一屆董事會屆滿前完成換屆工作，在完成換屆工作之前，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將繼續履行相應職責。

報告期內，除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

9.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於本公司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其已於自上市日期至報告期末止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10.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報告期末，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在本公司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擁有佔本公司類別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興瀘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11,654,127 (L)	79.35%	59.51%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62,709,563 (L)	9.73%	7.29%
瀘州老窖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0,406,310 (L)	10.92%	8.19%
瀘州基建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2,709,563 (L)	9.73%	7.29%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H股	71,150,000 (L)	33.10%	8.28%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150,000 (L)	33.10%	8.28%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150,000 (L)	33.10%	8.28%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150,000 (L)	33.10%	8.28%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150,000 (L)	33.10%	8.28%
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150,000 (L)	33.10%	8.28%
Modern Ori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150,000 (L)	33.10%	8.28%
四川三新創業投資有限責任 公司 ⁽⁴⁾⁽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9,247,000 (L)	8.95%	2.24%

第五章 其他信息(續)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新天智能(香港)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H股	16,884,000 (L)	7.86%	1.96%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6,884,000 (L)	7.86%	1.96%
費戰波 ⁽⁵⁾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6,884,000 (L)	7.86%	1.96%
瀘州向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⁶⁾⁽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4,635,000 (L)	6.81%	1.70%
楊倫芬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4,635,000 (L)	6.81%	1.70%
王秀梅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4,635,000 (L)	6.81%	1.70%
楊彬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4,635,000 (L)	6.81%	1.70%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⁷⁾	信託受託人	H股	77,787,000 (L)	36.19%	9.05%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 37-1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 ⁽⁷⁾	信託受託人	H股	19,247,000 (L)	8.95%	2.24%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 20-14期QDII單一資金信 託 ⁽⁷⁾	信託受託人	H股	14,635,000 (L)	6.81%	1.70%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 37-3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 ⁽⁷⁾	信託受託人	H股	14,635,000 (L)	6.81%	1.70%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 37-4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 ⁽⁷⁾	信託受託人	H股	14,635,000 (L)	6.81%	1.70%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 20-15期QDII單一資金信 託 ⁽⁷⁾	信託受託人	H股	14,635,000 (L)	6.81%	1.70%

第五章 其他信息(續)

- (1)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859,710,000股，其中包括644,770,000股內資股及214,940,000股H股。(L)代表好倉。
- (2) 興瀘投資持有瀘州基建79.13%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興瀘投資被視為於瀘州基建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持有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43.76%權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100%的權益，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控股有限公司41.06%的權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1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4)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四川三新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1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四川三新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5)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天智能(香港)有限公司100%的權益。費戰波持有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7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費戰波被視為於新天智能(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6) 瀘州向陽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瀘州向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55%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瀘州向陽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瀘州向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7) 四川三新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透過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所管理名為「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1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的信託持有合共19,247,000股H股；瀘州向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透過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所管理名為「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14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的信託持有合共14,635,000股H股；楊倫芬透過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所管理名為「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3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的信託持有合共14,635,000股H股；王秀梅透過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所管理名為「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4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的信託持有合共14,635,000股H股；楊彬透過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所管理名為「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15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的信託持有合共14,635,000股H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前述信託的受託人)被視為於前述信託擁有權益的合共77,787,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1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14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3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4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15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本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彼於本公司股份及(屬資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或本公司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將須記錄於該節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11. 公眾持股量的足夠性

根據本公司的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要求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12. 遵守不競爭協議

興瀘投資(本公司控股股東)已於2017年3月10日簽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根據協議約定，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企業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相關業務方面與本公司競爭，不競爭業務指本公司目前營運及將來不時營運的所有業務線，包括但不限於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具體詳情參見本公司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就遵守不競爭協議提供的一切必須數據，並確定於報告期間，控股股東已完全遵守且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

13. 購股權計劃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14.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末，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公司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15.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學啟先生及辜明安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謝欣先生組成，並由鄭學啟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數據披露及財務報告事宜。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就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監控事宜與高級管理層進行討論。

第五章 其他信息(續)

16. 審閱中期報告

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委員會所頒發之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信息審閱」進行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亦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17. 董事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岐先生(主席)、廖星樾先生、王君華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陳兵先生、謝欣先生、徐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辜明安先生、林兵先生、鄭學啟先生組成。

18. 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各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寶貴貢獻及對本集團發展的付出的努力，同時亦感謝各股東、客戶、員工及業務伙伴一直以來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岐

中國·瀘州
2020年8月26日



致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緒言

本行已審閱列載於第31頁至第68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性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報告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其相關規定編製，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陳述這些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貴公司董事之責任。本行之責任是在實施審閱工作的基礎上對這些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且根據雙方同意之協定聘任條款僅將此意見向貴董事會呈報，不應被用於其他任何目的。本行不會就本行之審閱報告之任何內容對其他人造成之影響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債務。

審閱範圍

本行之審閱是按照國際會計師公會發佈之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的，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之關鍵人士作出詢問、採用分析性以及其他審閱程式。與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相比，審閱的範圍相對較小，因此本行無法獲取與可在審核工作中識別所有重大事項相對應的保證，因而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行之審閱，本行沒有註意到任何事項使本行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8月26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自來水供應		147,105	139,548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		144,605	126,300
利息收入		38,030	23,068
安裝服務		170,416	124,995
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		670,398	414,496
收入合計		1,170,554	828,407
銷售及服務成本		(959,472)	(658,394)
毛利		211,082	170,013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2,725	16,310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5	(3,888)	(937)
分銷及銷售開支		(5,501)	(8,725)
行政開支		(32,220)	(33,395)
財務成本	6	(53,039)	(29,83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	—
除稅前利潤	8	129,154	113,435
所得稅開支	7	(25,288)	(13,982)
期內溢利		103,866	99,45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			
工具的投資公平值(虧損)收益(稅前)		(479)	26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			
工具的投資公平值收益(虧損)之遞延所得稅		120	(67)
期內其他綜合(開支)收益(除稅後)		(359)	200
期內綜合總收益		103,507	99,653
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96,875	93,611
— 非控股股東權益		6,991	5,842
		103,866	99,453
應佔期內綜合總收益：			
—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96,516	93,811
— 非控股股東權益		6,991	5,842
		103,507	99,653
每股盈利(人民幣)			
— 基本	10	0.11	0.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	78,798	56,663
使用權資產	27	76,734	76,893
合同資產	14	168,844	181,203
投資物業	27	13,513	12,173
無形資產	11	3,058,581	2,714,174
商譽		25,278	25,27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7,481	14,526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1	1,448,821	1,146,35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57,286	57,7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45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552	29,925
		4,991,633	4,314,959
流動資產			
存貨		35,525	45,351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11	25,868	22,784
貿易應收款項	13	375,662	269,913
合同資產	14	18,548	18,20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5,474	38,784
預付所得稅		8,916	9,7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890,858	1,095,877
		1,390,851	1,500,64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72,910	54,134
其他應付款項	19	924,583	793,888
租賃負債		37	37
合同負債	20	218,260	226,379
稅項負債		8,135	4,107
借款	17	569,562	491,932
撥備	21	64,676	3,657
		1,858,163	1,574,134
流動負債淨額		(467,312)	(73,4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24,321	4,241,46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0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859,710	859,710
股本溢價及儲備		<u>1,204,635</u>	<u>1,159,702</u>
歸於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2,064,345	2,019,412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43,579</u>	<u>108,066</u>
權益總額		<u>2,207,924</u>	<u>2,127,47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471	17,776
租賃負債		29	46
借款	17	1,161,979	931,641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178,463	173,849
應付債券	22	697,207	696,898
撥備	21	<u>262,248</u>	<u>293,781</u>
		<u>2,316,397</u>	<u>2,113,991</u>
		<u>4,524,321</u>	<u>4,241,469</u>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歸於本公司擁有人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法定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的儲備	資本儲備	盈餘公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859,710	2,732	418,386	49,639	549,568	1,880,035	76,876	1,956,911	
期內溢利	-	-	-	-	93,611	93,611	5,842	99,453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	200	-	-	-	200	-	200	
本期綜合總收益	-	200	-	-	93,611	93,811	5,842	99,653	
期內轉撥	-	-	-	1,715	(1,715)	-	-	-	
宣告2018年度股息(附註9)	-	-	-	-	(51,583)	(51,583)	-	(51,583)	
宣告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800)	(800)	
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15,992	15,992	
收購子公司	-	-	-	-	-	-	9,257	9,257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859,710</u>	<u>2,932</u>	<u>418,386</u>	<u>51,354</u>	<u>589,881</u>	<u>1,922,263</u>	<u>107,167</u>	<u>2,029,430</u>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859,710	3,101	418,386	80,017	658,198	2,019,412	108,066	2,127,478	
期內溢利	-	-	-	-	96,875	96,875	6,991	103,866	
本期其他綜合開支	-	(359)	-	-	-	(359)	-	(359)	
本期綜合總(開支)收益	-	(359)	-	-	96,875	96,516	6,991	103,507	
期內轉撥	-	-	-	3,723	(3,723)	-	-	-	
宣告2019年度股息(附註9)	-	-	-	-	(51,583)	(51,583)	-	(51,583)	
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所有人注資	-	-	-	-	-	-	28,522	28,522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859,710</u>	<u>2,742</u>	<u>418,386</u>	<u>83,740</u>	<u>699,767</u>	<u>2,064,345</u>	<u>143,579</u>	<u>2,207,924</u>	

附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於中國成立的各實體須按法定財務報表將除稅後利潤之10%(由管理層釐定)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包括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如適合))。轉入一般儲備基金在基金餘額達到相關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可酌情用於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擴大現有業務營運或轉換為該實體之額外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5,388)	158,478
投資活動		
已收取銀行利息	3,092	3,4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基礎設施 工程及升級服務的款項	(279,099)	(340,737)
已收取政府補助	7,888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37	-
收購子公司支付的款項	-	(104,770)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1,750)	-
支付其他借款保證金(附註17(f))	(75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0,182)	(442,039)
融資活動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所有人出資	2,163	1,920
新借款所得款項	501,410	437,508
償還借款	(193,442)	(163,626)
利息支出付款	(69,586)	(24,289)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	497,550
償還租賃負債	(18)	(14)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8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0,527	748,2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減少)增加	(205,043)	464,68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5,877	547,681
匯率變動的影響	24	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0,858	1,012,377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467,312,000元。公司董事會認為，考慮到預期經營現金流量以及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可用的當期銀行授信額度，財務債務在可預見的未來到期，本集團能夠及時履行財務債務，由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1A. 本中期期間的重要事項及交易

新冠肺炎的爆發及後續採取的隔離措施，加之旅行限制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期間停止了安裝，建設及升級活動，該舉為以遏制大流行的蔓延政府採取的強制性的隔離措施。另一方面，中國政府已宣佈採取若干財政措施，並為企業提供援助，以緩解疫情對本集團造成的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在不同方面受到影響，包括附註8中披露的新冠肺炎相關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減少及允許某些承租人享受租金減免。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的其他會計政策外，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編製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貫徹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引用的修訂和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當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在當期採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當期及前期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合併財務表所載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的影響

該修訂本給出了「重大」的新定義，即，「倘可以合理預期，遺漏、誤述或掩蓋若干資料將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依據該等提供特定報告實體的財務資料的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該修訂本亦澄清，從財務報表整體來看，重大性取決於資料的性質及規模，無論單獨而言抑或與其他資料合併而言。

本期間應用該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應用該修訂本後的呈列及披露如有變更，將反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3. 收入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服務類型		
自來水供應		
— 自來水	147,105	139,548
— 安裝服務	170,416	124,995
—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352,335	240,457
	<u>669,856</u>	<u>505,000</u>
污水處理		
— 營運服務	144,605	126,300
—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318,063	174,039
	<u>462,668</u>	<u>300,339</u>
客戶合同收入	<u>1,132,524</u>	<u>805,339</u>
污水處理		
— 利息收入	38,030	23,068
收入	<u>1,170,554</u>	<u>828,407</u>
收入確認時間		
在一個時點	291,710	265,848
在一段時間內	840,814	539,491
	<u>1,132,524</u>	<u>805,339</u>
客戶類別		
政府	826,270	545,919
非政府	306,254	259,420
	<u>1,132,524</u>	<u>805,339</u>

本集團的上述收入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

客戶合同收入與分部資料披露金額的調節於附註4披露。

4. 分部資料

期內就集中於所提供的服務種類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主席(即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

具體而言，本集團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分部載列如下：

- 自來水供應－提供自來水供應、安裝服務及相關建設及升級服務
- 污水處理－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相關建設及升級服務

自來水供應分部包括本公司及其某些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自來水供應、安裝服務及相關建設升級服務，當中各項被最高營運決策者認為是獨立營運分部。就分部匯報，該等個別營運分部已匯集成單一可呈報分部－「自來水供應分部」，因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點，並於中國在相同的監管環境下以相似的分配方法在相似的生產程序下向相似的客戶級別提供自來水供應、安裝服務及相關建設升級服務。

此外，污水處理分部包括本公司的某些附屬公司於中國提供污水處理及相關建設升級服務，當中各項被最高營運決策者認為是獨立營運分部。就分部匯報，該等個別營運分部已匯集成單一可呈報分部－「污水處理分部」，因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點，並於中國在相同的監管環境下以相似的分配方法在相似的生產程序下向相似的客戶級別提供污水處理及相關建設升級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自來水供應		
—來自外部客戶		
—自來水	147,105	139,548
—安裝服務	170,416	124,995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352,335	240,457
—分部間銷售*		
—自來水	47	80
污水處理		
—來自外部客戶		
—營運服務	144,605	126,30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利息收入	38,030	23,068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318,063	174,039
抵銷*	(47)	(80)
收入	<u>1,170,554</u>	<u>828,407</u>
分部業績		
—自來水供應**	52,411	47,931
—污水處理	51,455	51,522
除稅後利潤	<u>103,866</u>	<u>99,453</u>

* 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間銷售乃按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彼此協議的條款進行。

** 基於最高營運決策者考量，核數師薪酬、董事袍金、其他法律及專業費用等企業開支獲分配至自來水供應分部。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 自來水供應	3,970,989	3,849,127
— 污水處理	2,461,531	2,015,976
抵銷	(50,036)	(49,500)
合併總資產	<u>6,382,484</u>	<u>5,815,603</u>
分部負債		
— 自來水供應	2,764,684	2,617,314
— 污水處理	1,459,912	1,120,311
抵銷	(50,036)	(49,500)
合併總負債	<u>4,174,560</u>	<u>3,688,125</u>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的資源分配，所有資產及負債相應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5.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092	3,468
已確認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	3,274	3,995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a))	3,107	4,212
為政府部門徵收垃圾費的佣金收入	2,204	1,800
自來水用戶的逾期罰款	519	1,802
租金收入減支出(附註(b))	229	5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321	(11)
捐贈	(134)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4	(207)
其他(附註(c))	89	703
	12,725	16,310

附註：

- 自2015年7月1日起，本集團須就污水處理費支付增值稅，而該等已支付的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就刊發資源合併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為可退稅，本集團於達到通知所規定的技術要求或污染物排放標準後，可就其支付的污水處理費增值稅退回70%的稅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達到技術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標準。
- 租金收入全部來自經營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是固定的。
- 其他主要包括水質檢查費、衛生器具、其他設備及物資銷售損益等。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6.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32,596	20,303
其他借款利息	10,000	5,800
平倉折扣(附註21)	6,826	5,099
租賃負債利息	1	1
應付債券利息(附註22)	20,285	5,062
	69,708	36,265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16,669)	(6,434)
	53,039	29,831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化借款成本來自於特定及一般借款池，後者是通過採用每年5.18%(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5.0%)的資本化率應用於合格資產支出來計算的。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21,100	19,538
遞延稅項－當期	(3,159)	(5,556)
遞延稅項－歸因於稅率變化(附註(a))	7,347	—
	25,288	13,98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7.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附屬公司稅率為25%(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25%)，惟以下集團實體除外：

公司名稱	適用企業所得稅率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本公司(附註(a))	15%	15%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北郊水業有限公司(附註(a))	15%	15%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合江水業有限公司(附註(a))	15%	15%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江南水業有限公司(附註(a))	15%	15%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納溪水業有限公司(附註(a))	15%	15%
瀘州市南郊水業有限公司(附註(a))	15%	15%
瀘州市四通自來水工程有限公司(「 四通工程 」)	20% 附註(c)	15% 附註(a)
瀘州市興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興瀘污水處理 」)(附註(a)及附註(b))	7.5% or 15%	7.5% or 15%
瀘州市四通給排水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四通設計 」)	20% 附註(c)	15% 附註(a)
瀘州市興合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附註(a))	15%	15%

7. 所得稅開支(續)

公司名稱	適用企業所得稅率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6個月
興瀘水務(集團)威遠清溪水務有限公司(附註(a))	15%	15%
威遠城市供排水安裝工程有限公司(附註(a))	15%	15%
樂山市興瀘水務興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樂山興嘉」)(附註(c))	20%	20%
瀘州市繁星環保發展有限公司(「繁星環保」)(附註(b))	0%	0%
敘永縣永星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永星水環境」)(附註(c))	20%	不適用
成都市青白江興瀘水務有限公司(「青白江水務」)(附註(c)及附註(d))	20%	不適用
德昌縣興瀘水務有限公司(「德昌水務」)(附註(c)及附註(d))	20%	不適用
雷波縣興瀘水務有限公司(「雷波水務」)(附註(c)及附註(d))	20%	不適用

附註：

- a.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通知第12號[2012])，以及《西部地區鼓勵開發產業目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15號)，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並從事中國政府鼓勵業務的公司，如其年內受鼓勵業務之經營收入佔該年總收入70%以上，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直至2020年12月31日。位於西部地區的上述集團實體從事有關通知及目錄所列載之受鼓勵業務收入總額預計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收入總額比例超過70%，故繼續於本期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

此外，根據於2020年4月23日頒佈的《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公告[2020]23號)，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並從事中國政府鼓勵業務的公司，如其年內受鼓勵業務之經營收入佔該年收入60%以上，則從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因此，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調整了其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適用稅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7.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續)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88條的規定：興瀘污水處理之城東污水處理廠和城南污水處理廠自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由於興瀘污水處理於2017年4月取得稅務局對其企業所得稅稅率優惠的認可，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城東及城南污水處理廠的實際稅率均為7.5%。

另外，集團於2019年2月收購的繁星環保同樣自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繁星環保於2019年2月開始生產運營，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為0%。

- c. 根據《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通知[2019]13號)，四通工程、四通設計、樂山興嘉、永星水環境、青白江水務、德昌水務和雷波水務享受20%的優惠稅率，並就其產生的收入的75%免徵企業所得稅。
- d. 青白江水務、德昌水務和雷波水務分別於2019年12月13日、2020年1月2日和2020年2月18日成立。

8. 除稅前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於扣除以下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88	3,487
投資物業折舊	241	224
無形資產攤銷	53,192	43,3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916	909
總折舊及攤銷	<u>58,737</u>	<u>48,007</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福利	64,386	61,3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80	11,921
總員工成本	<u>68,366</u>	<u>73,319</u>
及計入以下項目後：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486	704
減：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257)	(156)
	<u>229</u>	<u>548</u>

於本中期，就新冠肺炎有關的補貼，本集團享有減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共計約人民幣900萬元，此補貼與中國地方政府提供的就業支持計劃有關。

9. 股息

於報告期內，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51,583,000元或每股人民幣0.06元(含稅)(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人民幣51,583,000元或每股人民幣0.06元)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

本公司董事決議不分派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利潤(人民幣千元)	<u>96,875</u>	<u>93,611</u>
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u>859,710</u>	<u>859,710</u>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未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11.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本集團與中國若干政府機構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此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以經營者身份(i)就購買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所營運的相關基礎設施支付特定金額；(ii)使用本集團現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有關基礎設施)，以提供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服務；以及(iii)營運相關基礎設施並將其完備率維持於指定水平，最長期限為30年(「**服務特許經營期**」)，而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經營期內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所訂明的價格獲取報酬。本集團一般有權使用所有基礎設施，惟有關政府部門將以授予人身份控制並規定本集團必須以有關基礎設施提供的服務範疇。大部分基礎設施於有關安排項下的使用期限為其整個可使用年期或在相關服務特許期結束時將基礎設施無償轉讓給授予人。

此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受本集團與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訂立的協定所約束，有關協定訂明(其中包括)履行標準、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價格調整機制、規定本集團須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期間將相關基礎設施的完備率維持至指定水平的特定責任、限制本集團出售或抵押基礎設施及／或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牌照的實際能力(除非該等基礎設施在某些服務特許協議允許的服務特許期內以借款抵押，用於本集團的運營)，以及糾紛仲裁安排。

11.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本集團就服務特許安排所支付的代價乃以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或合同資產(建設階段)或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建設完成並開始運營)或兩者一同(倘合適)列賬。

在本期間，本集團有下列新的服務特許權安排：

- (a) 根據與成都市青白江區經濟科技和資訊化局的特許權協定，集團擁有以規定的初始污水處理費率，在青白江市工業區市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特許權權利。服務特許權期限最長為25年(不包括相關基礎設施的建設期)。除污水處理服務費外，集團還獲發固定月付款的保證，該付款是根據集團對相關基礎設施的投資加上本集團與相關政府部門共同商定的保證金計算的。
- (b) 根據與德昌縣工業集中區管理委員會的特許權協定，集團擁有以規定的初始污水處理費率，在德昌縣工業集中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特許權權利。服務特許權期限最長為30年(包括相關基礎設施的建設期)。除污水處理服務費外，集團還獲發固定月付款的保證，該付款是根據集團對相關基礎設施的投資加上本集團與相關政府部門共同商定的保證金計算的。

於特許經營期間，本集團須確保不間斷的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維護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及對自來水、污水和外排水的質量監測、檢查及補救方案等。

當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或本集團出現違約情況，則本集團特許經營權終止。本集團違約情況包括：未經許可出售或轉租特許經營權；未經許可出售或抵押資產；未經許可擅自停業、歇業嚴重影響社會公共利益和安全；因管理不善而發生特別重大質量、生產安全事故；清算或資不抵債等。

於特許經營協議屆滿時，本集團無任何優先權延長特許經營權的期限，且需要將相關基礎設施無償移交授予方。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11.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指有關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的特許經營權，如下所示：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2月31日(經審核)	3,062,710
添置	<u>397,599</u>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3,460,309</u>
-------------------	-------------------------

累計攤銷

於2019年12月31日(經審核)	(348,536)
期內攤銷	<u>(53,192)</u>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401,728)</u>
-------------------	-------------------------

賬面值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u>3,058,581</u></u>
-------------------	--------------------------------

於2019年12月31日(經審核)	<u><u>2,714,174</u></u>
-------------------	-------------------------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在特許經營安排開始運作後，於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餘下年期內攤銷。

11.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於2020年6月30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確認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212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經審核)人民幣915百萬元)尚未使用並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出單元的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分部。公司董事已委聘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根據使用按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經本公司董事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以及介乎每年11.4%至15.9%的稅前貼現率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於2019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概無假設現金產生單位於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增長。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其包括估計收入、經營成本、其他收入及開支以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基於按目前費用計算的本集團自來水廠及污水處理廠的現有及預期產能利用率；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期自來水用量、污水處理服務預測增長，以及適用於相關業務的現有政府政策(包括稅務優惠)。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假設屬合理且可達成。基於上述使用價值的計算，並考慮到計算中使用的假設截至2020年6月30日仍適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20年6月30日，其包括本集團無形資產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本公司董事同樣認為，以上假設發生的任何可能且合理的變動，均不會使任一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有關污水處理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產生自最低污水處理量保證及固定的每月付款保證(為無條件權利以收取授予人的現金)的應收款項如下：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即期部分	1,448,821	1,146,359
即期部分	25,868	22,784
	1,474,689	1,169,143
預期收回時間分析如下：		
一年內	25,868	22,784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29,356	24,519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32,500	25,802
三年以上，但四年以內	35,275	27,158
四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37,348	28,619
五年以上	1,314,342	1,040,261
	1,474,689	1,169,143

上述金融資產的有效利率介乎每年3.51%至6.33%(2019年12月31日：(經審核)3.51%至6.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存貨預付款項	21,473	10,908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10,000	4,00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8,284	18,918
預付增值稅	25,281	16,428
用於銷售和回租安排的可退還保證金(附註17(f))	6,200	5,450
減：信用損失準備	(3,283)	(2,394)
	<u>72,955</u>	<u>53,310</u>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款項	(37,481)	(14,526)
流動資產	<u>35,474</u>	<u>38,784</u>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政府部門就若干建設項目的應收款項。剩餘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各種可退還的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15。

13.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79,759	271,608
減：信用損失準備	<u>(4,097)</u>	<u>(1,695)</u>
	<u>375,662</u>	<u>269,913</u>

自來水供應用戶須於用水後一個月內繳付水費，本集團一般會授予其污水處理及安裝服務客戶三個月的信貸期。

以下為按有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用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86,338	165,956
三個月至六個月	54,577	36,419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88,094	31,833
超過一年	<u>46,653</u>	<u>35,705</u>
	<u>375,662</u>	<u>269,913</u>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包括來自當地政府部門的應收污水處理費，共計人民幣133,613,000元(2019年12月31日：(經審計)人民幣67,360,000元)，已逾期90天，並不視為違約主要是因為這些金額主要源於污水處理量增加，從而增加了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結算的程序和時間。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減值評估詳見附註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14. 合同資產

本集團合同資產與本集團享有的對已提供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和戶表安裝但尚未開票的服務對價之權利相關，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收款的權利根據相關合同約定仍不視為無條件的。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合同資產(扣除信貸損失)如下：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提供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註(a))	168,844	181,203
提供安裝服務(註(b))	21,068	20,132
減：信用損失準備		
— 提供安裝服務	(2,520)	(1,923)
	<u>187,392</u>	<u>199,412</u>
減：非流動部分	<u>(168,844)</u>	<u>(181,203)</u>
流動部分	<u>18,548</u>	<u>18,209</u>

附註：

- (a) 該等合同資產源自本集團的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本集團於服務特許期間向相關設保人提供每月付款，並提供重大融資成分。在完成相關基礎設施建設後，這些合同資產將根據服務特許安排轉入應收款項。由於預期不會在報告期末後一年內開始結算，因此全部餘額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 (b) 該等源於本集團提供的安裝服務合同資產於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合同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相關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完成。

減值評估詳見附註15。

15. 受制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評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減值虧損計提(轉回)：		
貿易應收款-安裝服務	2,402	(129)
合同資產-安裝服務	597	(91)
其他應收款項	889	1,157
	<u>3,888</u>	<u>937</u>

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與確定輸入值、假設及估計技術相關之基礎，與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基礎一致。

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0年6月30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1%至1.89%(2019年12月31日：(經審計)介乎0.01%至1.38%)計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17. 借款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無公司擔保的無抵押銀行借款(註(a))	220,000	220,000
有公司擔保的無抵押銀行借款(註(b))	686,935	370,512
有抵押銀行借款(註(c))	387,830	400,200
無抵押其他借款(註(d))	180,598	182,698
有公司擔保的無抵押其他借款(註(e))	66,000	66,000
有抵押其他借款(註(f))	190,178	184,163
	1,731,541	1,423,573
償還款項的賬面值：		
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569,562	491,93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94,028	176,57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25,085	454,303
超過五年	442,866	300,762
	1,731,541	1,423,573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賬的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569,562)	(491,932)
	1,161,979	931,641

附註：

- (a) 於2019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包括介乎4.73%至4.96%的浮動年利率計息的人民幣220,000,000元。該等銀行借款於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償還。

於2020年6月30日，無抵押銀行借款包括4.78%的固定年利率計息的人民幣30,000,000元，餘下無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190,000,000元為介乎4.35%至4.96%浮動年利率。該等銀行借款於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償還。

- (b) 於2019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包括7.5%固定年利率計息的人民幣47,000,000元，餘下為介乎4.57%至5.78%的浮動年利率計息的無抵押銀行借款。該等無抵押銀行借款須於2020年3月至2035年12月償還，其償還款項由集團公司擔保。

於2020年6月30日，無抵押銀行借款包括7.5%固定年利率計息的人民幣45,600,000元，餘下為介乎3.10%至5.78%的浮動年利率計息的無抵押銀行借款。該等無抵押銀行借款須於2020年9月至2035年12月償還，其償還款項由集團公司擔保。

17. 借款(續)

附註：(續)

(c) (i)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包括：

- 銀行借款人民幣110,000,000元，由本集團就若干污水處理費用和某些土地的徵收權作抵押，浮動年利率為4.90%，須於2020年5月至2024年5月分期償還，該等銀行借款的償還由本集團公司擔保。
- 銀行借款人民幣115,700,000元由本集團對某些自來水供應費的收費權作抵押，以5.88%的浮動年利率計息，並須於2020年6月至2027年4月分期償還。
- 銀行借款人民幣6,000,000元由本集團若干樓宇及自來水廠擔保，按年固定利率6.41%計息，須於2020年1月前分期償還。
- 銀行借款人民幣15,000,000元由本集團對某些自來水供應費的收費權作抵押，按年固定利率6.41%計息，須於2020年12月前分期償還。
- 銀行借款人民幣43,500,000元，由本集團就若干污水處理費用和某些土地的徵收權作抵押，浮動年利率為5.64%，須於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分期償還，該等銀行借款的償還由本集團公司擔保。
- 銀行借款人民幣45,000,000元，由本集團就若干污水處理費用和某些土地的徵收權作抵押，固定年利率為7.00%，須於2020年6月至2026年1月分期償還，該等銀行借款的償還由興瀘投資提供擔保。
- 銀行借款人民幣65,000,000元，由本集團對繁星環保的股權作抵押，浮動年利率為5.28%，須於2020年6月至2026年8月分期償還，該等銀行借款的償還由本集團公司擔保。

(ii) 於2020年6月30日，銀行借款包括：

- 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由本集團就若干污水處理費用和某些土地的徵收權作抵押，浮動年利率為4.90%，須於2020年11月至2024年5月分期償還，該等銀行借款的償還由本集團公司擔保。
- 銀行借款人民幣138,080,000元由本集團對某些自來水供應費的收費權作抵押，以5.88%的浮動年利率計息，並須於2020年12月至2027年4月分期償還。
- 銀行借款人民幣15,000,000元由本集團對某些自來水供應費的收費權作抵押，按年固定利率6.41%計息，須於2020年12月前分期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17. 借款(續)

附註：(續)

(c) (ii) 於2020年6月30日，銀行借款包括：(續)

- 銀行借款人民幣31,750,000元，由本集團就若干污水處理費用和某些土地的徵收權作抵押，浮動年利率為5.64%，須於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分期償還，該等銀行借款的償還由本集團公司擔保。
- 銀行借款人民幣43,000,000元，由本集團就若干污水處理費用和某些土地的徵收權作抵押，固定年利率為7.00%，須於2020年12月至2026年1月分期償還，該等銀行借款的償還由興瀘投資提供擔保。
- 銀行借款人民幣60,000,000元，由本集團對繁星環保的股權作抵押，浮動年利率為5.28%，須於2020年12月至2026年8月分期償還，該等銀行借款的償還由本集團公司擔保。

(d) (i) 於2019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由以下借款組成：

- 其他借款人民幣52,698,000元來自獨立第三方，按介乎零至8.02%的年固定利率計息，並隨時要求償還。
- 借款人民幣130,000,000元來自於政府，按3.41%的年固定利率計息，並於2026年3月償還。

(ii) 於2020年6月30日，其他借款由以下借款組成：

- 其他借款人民幣50,598,000元來自獨立第三方，按介乎零至8.02%的年固定利率計息，並隨時要求償還。
- 借款人民幣130,000,000元來自於政府，按3.41%的年固定利率計息，並於2026年3月償還。

17. 借款(續)

附註：(續)

- (e) 其他借款指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有限公司的借款，為本集團自來水供應專案融資，附帶利息為每年1.2%的固定年利率，並於2031年6月償還。其償還借款由國有企業瀘州市興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 (f) 於2019年1月28日，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了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48,862,000元的部分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售後租回安排，對價為200,000,000元人民幣。由於售後租回安排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為銷售的要求，因此，收到的人民幣193,400,000元扣除發行成本人民幣6,600,000元的轉讓對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作為借款。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借款由本集團若干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和可退還保證金人民幣5,000,000元作抵押，按每年4.28%的固定名義利率計息，並須分期償還至2024年4月。

於2019年12月23日，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了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14,390,000元的部分污水處理廠基礎設施售後租回安排，對價為1億元人民幣。本集團分別於2019年12月24日提取了人民幣30,000,000元，於2020年5月18日提取了人民幣50,000,000元。由於售後租回安排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為銷售的要求，因此，收到的人民幣77,680,000元(扣除發行成本人民幣2,320,000元)的轉讓對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作為借款。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借款由本集團部分污水處理廠基礎設施和可退還保證金人民幣1,200,000元(2019年：人民幣450,000元)作抵押，按每年4.28%的固定名義利率計息，並須分期償還至2025年5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18.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賬齡分析：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58,003	42,204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5,369	4,463
超過一年	9,538	7,467
	72,910	54,134

購買的信用期一般為六個月之內。

19. 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股利		
-興瀘投資(直接控股股東)	30,699	-
-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4,224	-
-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3,763	-
-H股股東	12,897	-
應付工資及福利	22,356	38,236
其他應付稅項	8,809	9,930
應付工程費用	693,695	619,134
應付購買污水處理廠款項	35,375	6,212
應付政府機構款項	61,519	65,238
應付借款利息	7,967	5,006
應付債券利息	12,492	22,467
其他應付款項	30,787	27,665
	924,583	793,88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已收到客戶的代價而應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提供安裝服務	177,966	193,023
自來水供應	40,294	32,282
設備銷售服務	-	1,074
	<u>218,260</u>	<u>226,379</u>

21. 撥備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初／年初	297,438	230,933
已確認撥備	25,468	56,111
解除貼現(附註6)	6,826	10,924
付款	<u>(2,808)</u>	<u>(530)</u>
期末／年末	326,924	297,438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u>(64,676)</u>	<u>(3,657)</u>
非流動部分	<u>262,248</u>	<u>293,781</u>

根據本集團訂立的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本集團的合約責任為保養設施，確保符合特定的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間，將廠房修復至指定狀態。該等保養或修復設施的合約責任任何改造部分除外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按報告期末履行當前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確認與計量。於2020年6月30日的適用貼現率為每年4.9%(2019年12月31日：(經審核)每年4.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2. 應付債券

公司於2019年4月26日發行了第一批本金為5億元人民幣發行成本為人民幣2,450,000元的無擔保公司債券，將於2024年4月到期，年利率為5.99%。公司於2019年9月23日發行了第二批本金為2億元人民幣發行成本為人民幣980,000元的無擔保公司債券，將於2024年9月到期，年利率為5.00%。公司有權在2022年4月和2022年9月上調或下調公司債券的票面利率，而公司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公司在2022年4月和2022年9月全部或部分按本金加應計利息贖回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法規向中國境內獨立合格投資者發行的，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於2020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7.15億元。

本期應付債券負債構成變動情況如下：

	第一批 人民幣千元	第二批 人民幣千元	加總 人民幣千元
發行本金	500,000	200,000	700,000
減：發行成本	(2,450)	(980)	(3,430)
於發行日淨額	497,550	199,020	696,570
本年利息計提	20,252	2,543	22,795
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的利息支付	(19,967)	(2,500)	(22,467)
於2019年12月31日(經審計)	497,835	199,063	696,898
本期利息計提	15,197	5,088	20,285
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的利息支付	(14,976)	(5,000)	(19,976)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498,056	199,151	697,207

23. 股本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末／年末	<u>859,710</u>	<u>859,710</u>
人民幣1元／股		
–內資股	<u>644,770</u>	644,770
–H股	<u>214,940</u>	214,940
	<u>859,710</u>	<u>859,710</u>

內資股與H股在各方面享有與對方同等之權利。內資股不具備資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買賣。

2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權益投資就財務報告目的按公平值計量。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確定各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信息。

預計一項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可取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第一層級不適用時，本集團引入第三方合格評估師進行估值。首席財務官與合格外部評估師緊密合作，以對估值模型確立合適的估值方法及輸入值。此外，首席財務官於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彙報引起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波動的原由。

下表提供有關於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確定(特別是估值方法及輸入值)，以及相關計量如何以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為基礎，分類至各公平值層級第一層至第三層之信息。

- 第一層級是來自在計量日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公開報價。
- 第二層級是來自除第一層次輸入值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來自價格可觀察的輸入值。
- 第三層級是來自包括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以循環基礎進行計量

	所有權權益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公開發行權益投資按公平值			
四川省向家壩灌區建設 開發有限責任公(附註)	17.5%	55,525	53,883
其他		1,761	3,882
		<u>57,286</u>	<u>57,765</u>

附註： 公平值基於調整後投資淨資產，為第三層公平值層級。單獨使用的此類投資的調整後淨資產價值的增加將導致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

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調節表

	未公開發行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1月1日	57,765
公平值淨虧損計入其他全面開支	(479)
於2020年6月30日	<u>57,286</u>

公允價值淨虧損計入其他全面開支均與於報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相關，且作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之變動列報。

2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沒有持續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除下表詳細說明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於其公平值相近。

	於2020年6月30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 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賬面 價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債券(第一層級)	<u>697,207</u>	<u>714,650</u>	<u>696,898</u>	<u>700,000</u>

應付債券的公平值基於市場報價。

25. 資本承擔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簽約但未就建設及升級基礎設施撥備的資本支出	<u>1,235,783</u>	<u>895,21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6.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且本集團現時在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政府相關實體”)所支配的經濟環境下經營。

本期內，本集團和國有企業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自來水供應、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建設及其他服務。該等交易以本集團業務一般過程中進行，條款與其他非國有實體可資比較。此外，本集團已就購買及銷售產品／投資及服務制定其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式。不論交易對手是否為國有實體，該等定價策略審批程式均持續適用。經適當考慮有關關係的實質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除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瀘州老窖”)(亦受中國政府控制及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亦受中國政府控制及其附屬公司(即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外，概無該等交易為需進行獨立披露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期內，本集團與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關係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自來水供應			
興瀘投資	直接控股股東	3	7
-瀘州老窖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	124	102
-其他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2,163	1,503
已收安裝服務的收入			
-瀘州興瀘居泰房地產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2,071	3,440
-其他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3,046	2,971
水質測試收入			
-瀘州老窖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	3	11
物業管理費用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2,055)	(2,198)

以上與關連人士的交易亦構成上市公司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並已根據相關協議進行。

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無償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辦公物業，作辦公用途。

26. 關聯方交易(續)

董事、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期間的董事、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收益	<u>1,060</u>	<u>1,040</u>

27.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於附屬公司成立時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2,477,000元，投資物業人民幣1,581,000元及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301,000元注資。